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戴洛飞、易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16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17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18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19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20

七、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21

八、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27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 HENGAN FULIN PHARM.INC.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卫国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15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6 日
住所	湖北宜昌恒安制药生物工业园
邮政编码	443103
电话号码	0717-7809410
传真号码	0717-780390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enganfulin.com/
电子邮箱	hazq@henganfulin.com
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刘翔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联系电话	0717-7809410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化学药品原料药、中成药及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当前的特色优势在于皮肤科和口腔科用药的细分领域。在皮肤科用药领域，发行人现已成功研发上市 10 余个品种，涵盖治疗皮炎、湿疹、抗真菌、抗病毒、抗皮肤角质化异常等系列产品，已经形成了皮肤用药的高端化、系列化、特色化；发行人还着力开展重点产品原料药的开发，发行人糠酸莫米松、丙酸氟替卡松、氢醌等原料药已被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据米内网 2020 年数据，公司皮肤科用药市场份额位于国内公立医疗终端市场第五，外用糖皮质激素产品群现已跻身于国内公立医疗终端市场前三位。在口腔科用药领域，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用于治疗口腔疾病的创新中药石辛含片，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和新药证书 1 项。此外，2018 年 7 月，发行人被湖北省经信委、湖北省卫生计生委、湖北省食药监管局联合认定为“湖北省中药配方颗粒试点生产企业”。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授权的专利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发行人已获得新药证书 1 项；发行人经过多年的项目开发和持续技术积累，形成了激素手性异构体控制技术、不对称催化技术、基因毒性杂质控制技术、环保合成技术、现代中药提取技术、薄膜包衣技术、膜释放技术、乳化技术、口含片生产技术等多项具有产业化价值的、具有先进水平的非专利核心技术。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56 人，占员工总数 11.7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林华清、赵宇、李诗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从事多年化学药品的研制、生产及服务，具有丰富的理论基础和研发经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授权的专利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发行人已获得新药证书 1 项；发行人经过多年的项目开发和持续技术积累，形成了激素手性异构体控制技术、不对称催化技术、基因毒性杂质控制技术、环保合成技术、现代中药提取技术、薄膜包衣技术、膜释放技术、乳化技术、口含片生产技术等多项具有产业化价值的、具有先进水平的非专利核心技术。发行人先后获得“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2018-2020）”、“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培育企业（2018-2020）”、湖北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湖北省科技成果认定等多项荣誉。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　目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20 年	2019.21.31 /2019 年	2018.12.31 /2018 年
资产总额（万元）	44,604.47	41,503.55	30,124.98	22,211.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8,378.27	25,542.34	20,773.83	15,721.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85	23.15	19.70	17.33
营业收入（万元）	15,551.25	28,404.42	25,612.74	20,312.30
净利润（万元）	2,835.93	5,492.53	4,836.26	4,06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835.93	5,892.53	5,073.69	4,06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275.77	5,568.81	4,840.78	3,94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98	0.85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7	0.98	0.85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2	24.84	27.79	2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3.45	1,332.65	3,597.90	2,270.42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6	5.16	5.52	5.56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重视研发创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1,128.45 万元、1,414.73 万元、1,466.51 万元、599.87 万元。近年来，公司除保证原有产品的研发投入外，还不断加大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及其他新产品的研发。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研发创新的投入，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拓展新产品的开发，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可能削弱，对公司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药物研发具有资金投入大、技术难度高、试验周期长等特点，且容易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如果最终未能获批上市，则将导致药物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收。另一方面，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如市场同类产品较公司正在研发的产品在工艺、成本或对环境的影响等方面更有优势，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被迫终止。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来源之一为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技术和研发团队对公司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尽管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享公司业绩增长的成果，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其主观能动性，但如果出现大量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在皮肤药产品等领域拥有的生产技术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尽管目前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已签订《保密、竞业限制与相关知识产权协议》，以防止公司核心技术信息泄密，但仍不能排除核心技术泄密的可能性。一旦核心技术泄密，可能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药品一致性评价风险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2 月发布了《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根据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其中关于较早批准上市的化学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提出明确的一致性评价时间节点要求。而针对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2018 年 12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提出对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原则上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如果公司需要进行一致性评价的产品不能及时完成一致性评价，可能使公司相关产品丧失市场竞争力或可能使公司丧失相关仿制药批文，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现有产品中，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辛伐他汀片、氟康唑胶囊、阿奇霉素分散片、盐酸左氧氟沙星片等药品已有其他厂家通过了一致性评价，但公司尚未开展一致性评价；盐酸特比萘芬片已有其他厂家通过了一致性评价，公司已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但尚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目前处于专业审评阶段。报告期内，上述产品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2,261.31 万元、2,576.32 万元、2,486.37 万元、923.6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14%、10.06%、8.79%、5.94%；毛利合计分别为 1,697.30 万元、2,040.90 万元、1,946.99 万元、703.38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61%、8.99%、7.77%、5.12%。

（2）国家基本药物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等调整的风险

公司现有产品中部分产品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或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药配方颗粒已纳入湖北省地方医保**。目前现行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现行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国家《药品目录》为基础，按照国家规定的调整权限和程序将符合条件的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纳入省级医保支付范围，按规定向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后实施**。2020 年 7 月发布的《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提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由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若上述两个国家目录或者地方目录调整后的新目录中不再包含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现有产品中，中药配方颗粒纳入湖北省地方医保，且仅在湖北省内销售，2018 年、2019 年未实现销售收入，2020 年、2021 年 1-6 月销售收入分别为 392.57 万元、1,482.98 万元，若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不再纳入湖北省地方医保，将对公司中药配方颗粒收入造成一定影响。

（3）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影响风险

2018 年 11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以北京、天津、上海等 11 个城市的公立医疗机构为集中采购主体，推动试点城市形成联盟集中采购。2019 年 9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发布《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实施意见》（医保发（2019）56 号），为解决相关药品在“4+7”试点城市和非试点地区间较大价格落差问题，在全国范围内推广“4+7”试点集中带量采购模式，自此“4+7”带量采购已开始扩展到全国。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的主要目标为降低药品采购价格，降低交易成本，引导医疗机构合理用药。从药品带量采购政策落地情况看，中标企业将获得相关地区临床药品用量的保证，相关产品由少数中标企业供应。涉及公司现有产品中，盐酸特比萘芬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辛伐他汀片、氟康唑胶囊、阿奇霉素分散片、盐酸左氧氟沙星片已纳入带量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产品收入合计分别为 2,261.31 万元、2,576.32 万元、2,486.37 万元、923.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14%、10.06%、8.79%、5.94%，其他厂商参与带量采购并中标将对

公司上述产品的未来销量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根据已公告的药品带量采购文件，申报带量采购药品需为原研药或已完成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从同行业公司一致性评价工作推进进度来看，涉及公司的药品中，目前主要针对片剂、胶囊剂等口服固体制剂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截止目前，国家药监局暂未发布乳膏剂等外用制剂一致性评价工作的相关部署和通告，乳膏等外用制剂整体推进进度相对较慢，公司主要产品中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乳膏均为仿制药，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均未完成相关一致性评价工作，因此上述药品目前暂未纳入带量采购范围。

从公司现有的已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产品来看，从国家提出开展一致性评价到最终纳入带量采购目录，时间周期最短 33 个月，最长 59 个月，平均时间周期为 48 个月。以此估算，未来若国家开展乳膏剂等外用制剂一致性评价工作，则很可能在 48 个月后将乳膏剂等外用制剂纳入带量采购范围。

随着带量采购政策在全国推广、采购品种不断扩充，如果公司其他主要产品被纳入药品集中采购范围，但未能在药品带量采购招标中中标，可能将降低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参与带量采购并中标的情况，如果公司未来在药品带量采购招标中中标，有可能降低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4）药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其有效性、安全性、稳定性等均可能对公众的身体健康造成影响。由于医药产品的生产存在原材料种类多、生产流程长、生产工艺复杂等特点，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运输、使用等任一环节不当操作都将影响产品质量。

如果公司产品发生质量问题进而导致医疗事故，不但会产生赔偿风险，还将影响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甚至在极端情况下将出现因质量问题发生的大规模召回和赔偿或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客户、销售终端管控风险

公司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其中经销模式分为配送经销模式、代理经销模式。公司各类渠道终端销售网点遍布全国，如此庞杂的销售系统需要公司花费较大的人力物力加以管理和监督，如果公司不能做到合理有效监管各类客户和销售终端，或者在监管工作中出现瑕疵，公司的渠道建设和品牌形象将会受到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销售业绩。同时，由于加强客户或销售终端管控而大幅增加公司成本，也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核心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最主要来自皮肤科用药，报告期内该品类药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66%、93.68%、92.89%、85.50%，其中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片、盐酸特比萘芬乳膏等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10%、89.32%、86.18%、79.56%。若上述制剂产品的产销状况、原料药价格、市场竞争格局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存在核心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

（7）公司主要产品被其他同类产品替代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丙酸氟替卡松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丁酸氢化可的松乳膏、盐酸特比萘芬片、盐酸特比萘芬乳膏等均为化学仿制药，与同类药品及竞品在适应症状、功能疗效、安全性方面无显著差异，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若未来发行人营销推广活动减少，或因同类药品及竞品在价格上给予更大的优惠力度，公司下游客户及终端客户可能选择其他同类药品或竞品，发行人产品可能存在被其他同类产品或竞品替代的风险。

（8）原料药无法稳定供应的风险

原料药是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制剂生产厂家需要采购相应的原料药作为主要原材料投入生产，随着关联审评审批制度的施行，制剂申请人提出药品注册申请时，需要选用已登记的原料药，如选用未登记的原料药，则需原料药注册申请与制剂注册申请一并申报。原料药的上市申请、变更、停产都可能直接影响药品制剂的生产和销售。若原料药供应商因环保、产

品品质等原因无法供应，或因市场垄断导致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制剂生产厂家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相关制剂产品停产，进而影响相关皮肤科用药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丙酸氟替卡松、糠酸莫米松、丁酸氢化可的松、盐酸特比萘芬、盐酸阿莫罗芬、罗红霉素、喷昔洛韦等原料药主要由 1-2 家供应商供应，且市场上可供选择的供应商较少，存在原料药无法稳定供应的风险。

（9）公司产品被纳入全国及各地辅助用药目录及重点监控目录的风险

2019 年 6 月 11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58 号），将神经节苷脂、脑苷肌肽等 20 种化药及生物制品纳入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同时要求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中医药主管部门在前述目录基础上，形成省级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

尽管公司产品目前均未被纳入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各地辅助用药目录及重点监控目录，但若未来公司产品被纳入上述相关目录，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

（10）《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政策相关风险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于 2020 年 8 月发布的《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4 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列入目录清单的失信事项主要包括在医药购销中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以下简称“医药商业贿赂”）、涉税违法、实施垄断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扰乱集中采购秩序、恶意违反合同约定等有悖诚实信用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医药商业贿赂、涉税违法、实施垄断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扰乱集中采购秩序、恶意违反合同约定等有悖诚实信用的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的情形。未来，若发行人出现医药商业贿赂、涉税违法、实施垄断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扰乱集中采购秩序、恶意违反合同约定等有悖诚实信用的行为，发行人将面临被列入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1）发行人未来业绩下滑风险

根据药品一致性评价相关要求，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在符合一定条件下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公司现有产品中，盐酸特比萘芬片、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辛伐他汀片、氟康唑胶囊、阿奇霉素分散片、盐酸左氧氟沙星片等六种药品已有其他厂家通过了一致性评价，而公司相关产品均未通过一致性评价。因此相关药品注册批件到期后，可能将不予再注册从而丧失相关批文。此外，药品一致性评价研发投入金额较大，若公司后续对其他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研究，公司研发支出将大幅上升，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我国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的实施，目前集中采购已开始扩展到全国。公司主要产品中盐酸特比萘芬片已纳入集中采购目录，但因公司盐酸特比萘芬片暂不符合申报品种资格，因此未参与集中采购。随着集中采购品种不断扩充，公司其他主要产品未来也有可能被纳入药品集中采购范围。若公司产品不符合参与集中采购资格或虽符合参与资格但未能在药品集中采购招标中中标，可能将降低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未来在药品集中采购招标中中标，有可能降低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近年来，随着公司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发展，2020 年、2021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392.57 万元、1,482.9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对应存货余额分别为 66.32 万元、1,362.95 万元、4,403.71 万元、6,010.58 万元，存货金额较大且增长较快。最近一年及一期末，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0.75 万元、1,719.70 万元。未来随着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发展，存货和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增长，带来资产减值损失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2020 年、2021 年 1-6 月，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22.88 万元、-1,267.54 万元。随着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发展，对资金需求也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增加，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因此，药品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中药配方颗粒业务的开展，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存在未来业绩下滑风险。

（12）新产品上市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在研制剂产品主要为他克莫司软膏、氢醌乳膏、卤米松乳膏、盐酸氨酮戊酸外用散、卡泊三醇软膏等。公司在选择在研药品时，主要考虑相关药品市场规模、竞争情况、与公司现有产品的互补性等因素，但若相关产品因自身销售渠道、营销策略、市场竞争、品牌知名度等导致未来销售不及预期，将会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营销推广等支出的收回，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徐卫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施予重大影响。本次新股发行后，徐卫国先生持股比例虽有所下降，但仍处于控股地位。未来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公司经营规模继续扩大。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架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优化管理体系，将导致公司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86.97%、88.68%

和 88.63%、88.28%。未来公司若受宏观环境、国家政策或法规调整影响，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下调，此外，若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力成本上升或设备能耗投入增加等，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84.38 万元、3,204.39 万元、7,010.75 万元、8,809.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05%、24.73%、34.23%、38.44%，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等，而自制半成品中主要为中药配方颗粒在产品。预计未来随着业务规模扩张特别是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增长，期末库存商品将继续增加。若公司不能有效地实行库存管理，或出现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等大幅下跌的情形，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20.01 万元、6,472.50 万元、7,941.92 万元、9,899.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83%、49.94%、38.77%、43.20%。随着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如果公司无法按期回收应收账款，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6,841.1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并达到可使用条件，将陆续转为固定资产，预计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上升。若中药配方颗粒生产项目及后续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盈利未能达到预期水平，则公司存在因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5）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计缴。如果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6、法律风险

（1）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化学药品原料药、中成药及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工艺涉及化学合成工艺，存在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等污染性排放物，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国家及地方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管理。随着我国全面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环境监管标准的日趋严格，对公司环境保护的实际执行与管理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未来的各项环境指标不再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可能因此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等措施，进而对公司整体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药品生产经营资质续期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从事医药生产经营需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许可证照，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 GSP 证书及药品（再）注册批准文件等。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在有效期届满时公司须经过有关部门重新评估合格后，方可延续相关证书的有效期。如果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换领新证或获得药品再注册批件，公司将无法继续生产、销售有关产品，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每年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通过专项检查、定期检查做好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但因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部分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存在因设备故障、工艺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事件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市场未来拓展情况等因素做出。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工程进度、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变化因素的影响，致使项

目的开始盈利时间和实际盈利水平与公司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如果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投资项目失败的风险。

（2）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但若未来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力、营销推广不达预期，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生产能力将有所提升，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全面达产也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以前年度相比将会出现一定下滑。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8、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9、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对全球经济发展造成了巨大的负面冲击。目前，虽然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但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国内持续出现境外输入病例。若境外输入病例对国内疫情控制造成影响，或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出现反复，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本次发行人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人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创业板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以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要求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外用制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皮肤外用制剂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费用概算	【】万元，其中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其他费用【】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本保荐机构”）指定戴洛飞、易贰担任本次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戴洛飞：现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至今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主持或执行的项目包括骅威股份 IPO 项目、裕兴科技 IPO 项目、江淮动力配股项目、天华超净 IPO 项目、千山药机非公开发行项目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长城军工 IPO 项目、天华超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华超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

易贰：现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监，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具有律师资格。曾参与雅化集团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天华超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华超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曾参与壹石通、贝斯达、天亿马、长江医药等新三板挂牌项目，曾参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医药等 IPO 项目改制辅导工作。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刘会祥：现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监，硕士研究生学历。于 2014 年至今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了流金岁月、星博生物、鄂旅股份、金鑫矿业等新三板挂牌项目，曾参与宏达矿业非公开发行、金鑫矿业 IPO 等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

徐云涛：现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于 2012 年至今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主持或执行的项目包括博云新材非公开发行项目、三特索道非公开发行项目、人福医药非公开发行项目、雅化集团非公开发行项目、东山精密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项目、天华超净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流金岁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等。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

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2017 年 12 月 20 日，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立项进行了内部审核，同意立项。

2、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2 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进行了现场内核，完成了项目底稿验收，最终形成现场内核报告和质量控制报告。

3、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4、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表决。

5、天风证券项目组对内核委员会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六、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七、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021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

的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化学药品原料药、中成药及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行业前景广阔；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业务发展稳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持续增长、2021 年 1-6 月盈利情况较好，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现金流量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2-1021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

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5 日的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恒安有限 2001 年 6 月 15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相关内控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最近二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化学药品原料药、中成药及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卫国，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及符合产业政策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化学药品原料药、中成药及中药配方颗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调查表，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经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并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等网站。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00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4、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00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5、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

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2-1021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840.78 万元、5,568.8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关于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的相关规定。

八、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发行上市当年以及其后三年。

持续督导事项	工作计划
1、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发行人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本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会祥

保荐代表人：

戴洛飞　　易　贰

内核负责人：

邵泽宁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余　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朱俊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总经理：

王琳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2月 16日